白钢的《清中期白莲教起义的社会后果》一文，从这次起义给政治关系、土地配置关系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带来的变化，阐述了这次起义的历史功绩。

赫治清的《李元度与<招石逆降书四千言>》，介绍了李元度剿杀太平军和贵州号军起义的反革命生涯，分析了石达开出走天京之后，清政府的诱降活动与李元度在江西炮制的“招降石达书”的出笼背景和内容。作者通过鉴别与考索，认为《醒睡录初集》所载《招石逆降书四千言》是可信的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

这一辑还发表了两篇内容跨明清两代的论文：王春瑜的《论明末农民战争与清初反君权思潮》与刘重日的《从孔府档案看贵族地主庄田上的佃农斗争》。

此外，还刊登了田昌五的《秦汉农民问题》、张泽咸的《西晋末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民起义》、高敏的《隋末农民起义军中的少数民族初探》、陈高华的《摩尼教与吃菜事魔》、邱树森的《赵普胜和他领导的江淮起义军》、顾诚的《明末史事杂考》，以及孙达人、刘九生的《从封建经济和农民战争剖析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特点》等二十三篇论文，计三十八万字。

《清代奴婢制度》简介

王　道　宏

韦庆远、吴奇衍、鲁素三位同志撰写的《清代奴婢制度》一书，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，全书共分六部分，约十三万五千字。该书题材新颖、内容笃实，对于研究清代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现摘其要点，介绍给读者，以求共赏。

《清代奴婢制度》一书，以大量的原始档案资料为主要依据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，联系《红楼梦》中的有关情节，论述了清代奴婢制度的渊源和发展过程，奴婢的来源，奴婢所受的役使和压迫，奴婢的反抗斗争及其身分地位的变化。

作者认为，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确立以后，在其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仍然长期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。我国的奴婢制度就是这种残余的形式之一。自从秦汉以来，直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——清朝，一直存在着奴婢制度。我国的奴婢制度，可以说是奴隶制度的残余和封建制相结合的产物。

我国的满族，早在努尔哈赤统治时期，已进入奴隶制社会。一六四四年清入关以后，建立了全国政权，满族社会虽然由奴隶制转为封建制，但是奴隶制的残余仍然存在。满族贵族不但自身拥有大量奴婢，而且还以法律的形式将占有奴婢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上自皇帝、贵族，下至各级官吏、商人、地主、八旗士兵，几乎无不拥有奴婢。有清一代剥削阶级蓄养奴婢的风气非常盛行。

作者指出，清代奴婢主要有三个来源，一是掠夺或被迫“投充”而来，二是千方百计“价买”而来，三是将参加抗清起义的劳动人民家属和各种罪犯没入“奴籍”的。清初，在满族统治者发动的圈地运动中，行军所至，不但圈占土地，而且籍没人口财产，土地上的原有劳动人民，立即成为他们的私产，沦为奴隶地位。摄于圈地的恐怖，还有一些农户被迫带地“投充”，可是一经“投充”，即被登入“奴档”，从此永世为奴。清王朝统一全国以后，由于土地的集中，农民不断被排出土地，加上地租、赋税、高利贷的盘剥，造成农民的极端贫困，农民

为生计所迫，不得不“卖儿鬻女”。这就给剥削阶级造成可乘之机，他们或强行霸占，或拐骗“价买”，迫使农民为奴。这样一来，“价买”人口为奴便逐渐成为清代剥削阶级获得奴婢的主要来源。为了适应“价买”奴婢的需要，官府居然允许一些地方设置专为进行人口交易的“人市”。

清代剥削阶级大量占有奴婢，主要用于家内服役和农业生产。奴主整日花天酒地不劳而食，家中一切劳动皆靠奴婢去做。也还有一部分奴婢被用于管理家务、充当侍从或替主人从事商业活动，作为压迫和剥削人民的工具。封建统治阶级把奴婢视若“畜产”，对他们任意驱使、打骂、凌辱、买卖或馈赠，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利。而奴婢则只能任凭主人役使、拨弄和侮辱，不得丝毫反抗，毫无个人权利，甚至婚配也要听从主人安排。在清代受压迫最深的是女奴，她们不但承担着奴主家中最繁重的体力劳动，而且还被奴主当作玩物，横遭蹂躏。

哪里有压迫，哪里就有斗争。清代奴婢反迫害、反侮辱、争取摆脱奴籍的斗争十分激烈。作者认为，逃亡是广大奴婢争取摆脱奴役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，也是反抗奴主压迫的一种斗争形式。顺治初期以至康熙中叶这五、六十年间，奴婢逃亡更成为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。满族统治者为了防止奴婢逃亡，从天命开始到乾隆期间曾制定了许多律条，总其名曰《逃人律》，其条文之苛细，刑罚之残暴，可以说是罕见的。尽管如此，清朝政府并不能阻止得住奴婢的反抗，奴婢拿起武器惩办奴主的事例在当时也是屡见不鲜的。他们还往往同农民运动结合起来，汇成一股洪流，振撼着清朝的封建统治。在奴婢反抗怒潮的冲击之下，清王朝不得不作出相应的让步，从准许奴婢“赎身为民”、奴仆“开户”，到逐渐实行“放出为民”。尽管部分奴主对此曾一再阻挠，然而“流水落花春去也”，随着封建制度日益腐败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不断增长，中国封建社会必然崩解的总趋势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，延续两千多年的奴婢制度，也必然伴随清王朝的覆灭而宣告结束。